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宿舍計點標準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計數項目	審核後核予之點數 (本欄請確實審核無訛後填寫)	申請人據實填寫欄 (詳見計點標準說明表)						
居住狀況	_____點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及年滿 18 歲以上在學且無職業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之未婚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 20 點 (二) 本人、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及年滿 18 歲以上在學且無職業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之未婚成年子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有住宅。 10 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有住宅，但距離本機關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者。 20 點 ※請於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內，據實擇一「v」註，並繳驗「稅捐機關財產證明」文件。						
年資	服公職年資 1. 每滿一年給 2 點 2. 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給 1 點 3. 未滿 6 個月不計點 _____點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月 日服務於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月 日服務於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月 日服務於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月 日服務於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月 日服務於 ※若本欄不敷填寫，請用格式大小相同之另紙填寫其資料浮貼於此處，並加蓋印章。						
最近五年考績	甲等 次 3 點 乙等 次 2 點 丙等 次 1 點 _____點	1. 民國 年考績為 等。 5. 民國 年考績為 等。 2. 民國 年考績為 等。 3. 民國 年考績為 等。 4. 民國 年考績為 等。						
眷口	每個人 3 點 1. 申請人父母無自有住宅，方可納入眷口計數。 2. 其子女滿 20 歲以上身心健全未在學者，不得納入眷口計數。 共計 個眷口 _____點	稱謂	姓名	出生(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年	月	日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請同時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總積點	_____點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加蓋私章。 簽名：_____ 蓋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總務 科長		人事 主任			所長	